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1、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59,949.12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1.46%，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因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的担保，可通过控股子公司或公司的营业收入偿还，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独立董事签名：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